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的“沪派江南”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调查和监测评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沪派江南”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调查和监测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2 人，营业收入为 14647.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67.6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的“沪派江南”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调查和监测评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沪派江南”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调查和监测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奕柯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26.1386万元，资产总额为30.55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奕柯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的“沪派江南”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调查和监测评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沪派江南”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调查和监测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艾利维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414.92万元，资产总额为1179.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艾利维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附件：牵头单位（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沪同舟审〔2026〕第 1020 号



被审计单位：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年报审计

1
如本报告书以“扫一扫”码进入“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公示系统”查询，请扫描报告封面右上角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公示系统二维码，或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查询。报告编号：0518020706



上海同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nghai Tongzho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129号21层40室 Address: Room 40/Fs No. 129 Ye' an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 021-32286025 13916221188/18616741892

Tel: 021-32286025 13916221188/18616741892

邮编: 200040

Postcode: 200040

审计报告

沪同舟审[2026]第1020号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单体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单体利润表、单体现金流量表、单体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上海同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税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材料费					
1.1	水泥	m³	100	150	15000	
1.2	砂	m³	200	40	8000	
1.3	石子	m³	150	60	9000	
1.4	钢筋	kg	500	8	4000	
1.5	木材	m³	10	120	1200	
1.6	油漆	kg	50	20	1000	
1.7	其他材料					
2	人工费					
2.1	普工	工日	100	100	10000	
2.2	技工	工日	50	150	7500	
2.3	其他人工					
3	机械费					
3.1	挖掘机	台班	10	1000	10000	
3.2	装载机	台班	5	500	2500	
3.3	其他机械					
4	管理费					
4.1	材料费					
4.2	人工费					
4.3	机械费					
4.4	其他					
5	利润					
5.1	材料费					
5.2	人工费					
5.3	机械费					
5.4	其他					
6	税金					
6.1	材料费					
6.2	人工费					
6.3	机械费					
6.4	其他					

[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所有者权益总额：													
实收资本	1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资本公积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1. 实收资本	6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2. 资本公积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未分配利润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10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108,173,359.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章 数据库系统

1999

2000-2001

2011年12月11日

[illegible]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4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换取了由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734561077M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灵石路 930 号，法定代表人：陈方敏，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24.98 万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将原企业名称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定，同意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退出对本公司投资，投资款 406.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2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612.00 万元。上海市测绘院出资额：人民币 61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

2021 年 12 月 9 日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沪规划资源财【2021】479 号》文件，关于同意调整市工勘院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批复，将工勘院持有的下属企业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地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8.74% 股权、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9.02% 股权以及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47.83%，作价合计 8092.56 万元划转给本公司作为对本公司的出资，本公司新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0124.98 万元，由市工勘院持有 100% 股权。同意上述 5 家被投资单位的股东由市工勘院变更为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基与基础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岩土工程（治理），岩土工程监理，土方工程，环保节能工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体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续颁布的应用指南和解释。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会计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一般设置“银行存款”、“贷款”、“应收款项”、“债权投资”会计科目，核算此类金融资产。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一般设置“其他债权投资”会计科目，核算此类金融资产。

3. 除了上述 1 和 2 的分类之外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一般设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此类金融资产。

可见，是否通过合同现金流测试，是 IFRS9 中金融资产分类的关键。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③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④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应收款项的。

(2) 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继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价值确定成本，如投资合同或协议作价不公允，则按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或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固定资产按有关准则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以追溯调整方式进行确认。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运输设备	4年	5.00%	23.75%
机械设备	10年	5.00%	9.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年	5.00%	31.67%

(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



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新收入准则“五步法”模型：

第1步识别与客户之间的合同

第2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第3步确定交易价格

第4步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

第5步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某时点（某段期间）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十一）租赁

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2. 租赁的三要素

一项合同要被分类为租赁，必须要满足三要素：(1)存在一定期间（或已识别资产的使用量）；(2)存在已识别资产；(3)资产供应方向客户转移对已识别资产使用权的控制。

3.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分拆时，各租赁部分应当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的合并

企业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1)该两份合同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2)该两份合同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的租赁。两份或多份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仍然需要区分该一份合同中的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租赁拆分和合并概念的引入，使得租赁的计量单元细化到了“单独租赁”，类似于新收入准则下的“单项履约义务”。

5.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还应当满足一项单独租赁的条件。

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



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5）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折现率。首选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时，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后续计量 使用权资产：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

利息费用：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租赁付款额（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部分）：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调减至零为限，需进一步调减的，剩余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税项

税 目	税（费）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	计税劳务收入
增值税	9%	计税建筑施工收入
增值税	3%	简易征收收入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建税	5%	应缴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

2024年12月4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4310008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	-
银行存款	69,289,558.31	67,515,295.92
合计	69,289,558.31	67,515,295.92

（二）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63,080.13
合计	-	63,080.13

（三）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7,368,345.38	14,287,342.09	39,325,292.77	13,234,915.90
合计	37,368,345.38	14,287,342.09	39,325,292.77	13,234,915.90



1. 坏账准备计提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68,345.38	100	14,287,342.09	100	39,325,292.77	100	13,234,915.90	100
合计	37,368,345.38	100	14,287,342.09	100	39,325,292.77	100	13,234,915.90	100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242,709.75	962,135.49	20,024,313.10	1,001,215.65
1-2 年	3,451,630.81	690,326.16	4,675,896.73	935,179.35
2-3 年	4,078,248.74	2,039,124.37	6,653,124.08	3,326,562.04
3 年以上	10,595,756.08	10,595,756.08	7,971,958.86	7,971,958.86
合计	37,368,345.38	14,287,342.09	39,325,292.77	13,234,915.9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几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 务 人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上海吴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90,563.30	11.21%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949,859.92	5.22%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46,009.45	3.6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	1,228,814.27	3.29%
上海国际汽车城置业有限公司	1,116,320.50	2.99%

(四) 预付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50.42	32,985.48
1-2 年		417.00
2-3 年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年以上		
合计	1,750.42	33,402.48

(五)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3,875,142.65	2,212,637.00	4,803,941.88	3,084,229.99
合计	3,875,142.65	2,212,637.00	4,803,941.88	3,084,229.99

1.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项	-	-	-	-	8,493.28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3,875,142.65	100	2,212,637.00	100	4,795,448.60	100	3,084,229.99	100
合计	3,875,142.65	100	2,212,637.00	100	4,803,941.88	100	3,084,229.99	100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22,018.77	63,292.56	1,426,562.30	71,328.11
1-2年	485,349.30	97,069.86	46,000.00	9,200.00
2-3年	35,000.00	17,500.00	638,368.85	319,184.43
3年以上	2,032,774.58	2,032,774.58	2,684,517.45	2,684,517.45
合计	3,875,142.65	2,212,637.00	4,795,448.60	3,084,229.9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几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 务 人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25,177.00	3年以上	13.55%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74,000.00	3年以上	9.65%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2-3年	4.64%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76,915,874.93	66,444,934.83
合计	76,915,874.93	66,444,934.83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投资比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20,095,300.00	20,095,300.00
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47.83%	7,353,200.00	7,353,200.00
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6,138,300.00	26,138,300.00
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8.74%	21,994,800.00	21,994,800.00
上海地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344,000.00	5,344,000.00
合计		80,925,600.00	80,925,600.00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481,340.75	2,581,186.73	869,830.35	29,192,697.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840,300.00			12,840,300.00
机器设备	1,733,748.37			1,733,748.37
电子设备	11,396,780.42	2,105,237.17		13,502,017.59
运输设备	1,510,511.96	475,949.56	869,830.35	1,116,631.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580,413.34	2,242,329.36	869,830.35	13,952,912.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90,377.40	605,347.40		2,496,724.80
机器设备	1,133,866.19	108,246.12		1,242,112.31
电子设备	8,122,827.47	1,475,120.90		9,598,948.37
运输设备	1,433,342.28	51,614.94	869,830.35	615,126.87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900,927.41			15,239,784.7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949,922.60			10,343,575.20
机器设备	599,852.18			491,636.06
电子设备	3,273,952.95			3,903,069.22
运输设备	77,169.68			501,504.30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363,900.00			1,363,9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63,900.00			1,363,9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0,268.04	68,195.04		278,463.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268.04	68,195.04		278,463.0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3,631.96		68,195.04	1,085,436.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53,631.96		68,195.04	1,085,436.92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9,979.10	2,474,996.87	16,319,145.89	2,447,871.89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6,499,979.10	2,474,996.87	16,319,145.89	2,447,871.89

(十一) 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37,299.25	986,376.44
1-2 年	842,666.44	1,202,443.00
2-3 年	1,045,733.00	9,362.00
3 年以上	138,040.03	1,272,652.96
合计	5,363,738.72	3,470,834.00

其中主要有：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事业人员费用（持证费）	2,060,248.00	38.41%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824,978.00	34.02%
浙江锦皓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36,461.44	10.00%
宁波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68,794.00	3.15%
上海浦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3,484.00	2.49%

(十二) 合同负债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6,828,286.61	68,537,373.07
1-2 年	19,458,281.41	30,163,507.43
2-3 年	13,935,355.67	14,061,572.17
3 年以上	7,442,269.69	11,896,335.74
合计	127,664,193.38	124,658,788.41

其中主要有: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合计的比例
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6,303,681.69	4.94%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000,000.00	3.92%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618,919.81	3.62%
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4,323,495.44	3.39%
上海吴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53,361.60	3.1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8,836,242.01	38,836,242.01	-
二、职工福利费	-	2,815,407.97	2,815,407.97	-
三、社会保险费	67,617.00	9,309,752.83	9,377,369.83	-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25,272.00	3,098,041.40	3,123,313.40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432.00	5,512,111.15	5,552,543.15	-
3. 失业保险费	-	394,768.85	394,768.85	-
4. 工伤保险费	1,265.00	172,255.91	173,520.91	-
5. 生育保险费	648.00	132,575.52	133,223.52	-
6. 住房公积金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2.00	4,174,873.00	4,174,87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259.35	776,724.86	754,829.68	266,154.53
六、非货币性福利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合计	311,874.35	55,913,000.67	55,958,720.49	266,154.53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8,523.91	917,257.57
企业所得税	4920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4.49	34,395.32
个人所得税	1,253,163.41	759,354.26
教育费附加	620.7	34,395.32
河道管理费	41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合计	1,552,961.08	1,745,402.47

(十五) 其他应付款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63,011.90	4,057,404.72
1-2 年	1,957,326.78	340,092.00
2-3 年	340,092.00	430,291.00
3 年以上	3,759,844.08	4,192,873.58
合计	7,120,274.66	9,020,661.30

其中主要有: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备注
其他应付款-其他(分)	2,673,193.55	3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课题经费	1,211,531.80	1-2 年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人	期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上海市测绘院	101,249,800.00	101,249,800.00
合计	101,249,800.00	101,249,800.00

注：(1) 原实收资本经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出具沪同会师报字(2006)第0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根据2021年7月15日的股东会决定，同意上海证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退出对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款4,080,400.00元。

(3) 2021年5月18日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沪规划资源财(2021)179号】，关于同意市工勘院剥离资产以账面原值追加投资的批复，将环城南路基地(环城南路522号)7层B座、1层A座和少年村路118号的资产，账面价值1,426.42万元做为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 2021年12月9日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沪规划资源财【2021】479号)文件，关于同意调整市工勘院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批复，将工勘院持有的下属企业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地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证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68.74%股权、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69.02%股权以及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47.83%。作价合计8092.36万元划转给本公司作为对本公司的出资。本公司新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0124.98万元，由市工勘院持有100%股权。同意上述3家被投资单位的股东由市工勘院变更为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起人/合伙人/投资人/成员)项目原登记事项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院登记变更为上海市测绘院。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66,978.63	5,001,334.72
任意盈余公积	6,772,930.84	6,772,930.84
合计	11,139,909.47	11,774,265.56

(十八) 利润分配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5,502,196.55	9,697,563.38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5,502,196.55	9,697,563.38
本年增加数	4,835,300.95	6,621,915.9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399,340.28	6,343,560.90
其他调整因素	-1,564,039.42	278,355.05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本年减少数	639,934.03	634,356.0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639,934.03	634,356.09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它减少		
合计	9,697,563.38	15,685,123.24

(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检测、监测、勘察、调查等收入	146,479,207.38	112,187,790.10	147,743,150.37	117,266,177.78
合计	146,479,207.38	112,187,790.10	147,743,150.37	117,266,177.78

(二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津贴	10,539,184.86	9,032,755.89
职工福利费	1,852,819.38	614,310.80
社会保险费	2,844,091.39	2,407,674.90
物业水电费	2,182,037.56	367,039.51
折旧费	810,232.87	755,685.58
修理费	43,050.03	139,627.15
办公费	193,611.92	883,247.01
业务招待费	22,325.00	51,819.52
工会经费	230,542.90	165,926.96
摊销费	68,193.04	68,193.04
委托业务费	1,439,201.43	1,553,735.29
因公出国(境)费	612,026.05	246,490.00
劳动保护费	278,177.03	
邮电费	368,359.32	
劳务费	230,700.00	
差旅费	127,618.77	
其他	332,879.97	683,481.17
合计	32,165,053.45	16,969,398.81



(二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复杂条件下地下障碍物精细探测方法比较与优化集成研究	354,039.67	1,642,400.63
上海市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发展模式研究	130,637.83	
轨道交通结构与周边岩土体自动化监测预警平台研发与应用		1,577,769.01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基底调查土壤采样密度研究	98,610.48	1,268,071.06
上海市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发展模式研究		1,525,221.47
基于孪生质量测量的地下隐腔体上方沉积物厚度监测关键技	934,452.21	
基于多元需求的无人机综合管控平台建设	962,647.56	
长三角地区地质碳汇和地热能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656,042.14	
基于自动测量+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数智技术应用研究	1,084,700.19	
面向超大城市建设和环境安全的 InSAR 预警技术研究——以	1,313,542.48	
绿色机场营造多维协同路径研究——以大吴淞地区为例	1,039,623.44	
合计	6,574,296.00	6,013,462.17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566,980.90	354,742.60
汇兑净损失		
手续费	25,161.37	19,364.31
合计	-541,819.55	-535,378.29

(二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728,300.91	882,753.39
合计	728,300.91	882,753.39

(二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180,833.20	-2,678,958.71
合计	-180,833.20	-2,678,958.71

(二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470.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470.0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利得	586,715.34	575,084.50
合计	637,185.43	575,084.50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39.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39.0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其他支出	63.95	12,448.37
合计	100,063.95	15,387.43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943.62	9,276.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124.96	-401,843.81
合计	26,818.66	-392,567.13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43,569.90	6,399,340.28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80,833.29	-2,678,968.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2,329.36	1,454,609.53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8,195.04	68,19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370.09	2,939.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24.98	-601,84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70,940.10	-1,207,64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1,312.01	13,002,42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7,923.05	-15,534,692.70
其他	524,327.54	2,350,85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379.53	3,455,017.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280,558.31	67,515,295.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515,295.92	67,122,883.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4,262.39	392,412.20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简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址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上海市测绘院	投资方	中国上海	事业单位
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国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地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上海	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无。

九、或有事项

(一) 提供担保情况

无。

(二) 本年度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无。

(三) 或有负债情况

无。

十、承诺事项

无此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此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